

第三十六屆

全港詩詞創作比賽

The 36th Chinese Poetry Writing Competition

填詞

◆ 參賽表格 ◆

## 參賽者須知

- (一) 參賽者必須填妥參賽表格上的所有資料，並且在「參賽者聲明及承諾」一欄簽署作實；未滿18歲的參賽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參賽者聲明及承諾」一欄加簽。未有簽署和加簽（如適用）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者，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者遞交的參賽作品數目不限，但須為每份作品填寫一份參賽表格。重複遞交的作品概不受理。
- (三) 每名參賽者最多只會獲頒一個獎項。
- (四)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便不得修改，無論得獎與否，概不發還，並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所有，政府可予以銷毀。參賽者宜自留底稿。
- (五) 在主辦機構公布得獎名單前，參賽者須將參賽作品保密，並採取所需措施確保在得獎名單公布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參賽作品內容，同時不會以參賽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以及不會以任何形式或經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傳播或出版該作品。一經發現參賽者違規，其參賽資格及獎項（如有）將被取消。被取消資格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如有）。
- (六) 如主辦機構有合理理由認為(i)任何參賽者或參賽作品涉及抄襲、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違反或抵觸任何香港法例；或(ii)任何參賽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主辦機構可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獎項（如有），參賽者須自行就其違規行為承擔法律責任，被取消資格者須向主辦機構退還任何獲頒的獎項及獎品（如有）。對於源於或涉及(a)參賽者遞交參賽作品或參與任何相關活動或關連原因；(b)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所遞交的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或(c)參賽者違反「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產生的一切索償、申索、訴訟、法律程序、仲裁、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要求、收費、費用及開支，不論性質為何，每名參賽者均須對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作出彌償，並使他們持續得到十足和有效彌償。
- (七) 得獎者須保證其為得獎作品的唯一版權擁有人，並同意向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授予一項無須繳付版權費用、非專用、不可撤銷、全球適用、可轉讓、可再轉授及永久性的特許，以供他們以任何方法或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作出在《版權條例》（第528章）第22至29條下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得獎作品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其內容）作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及電子形式複製、編輯／剪輯、記錄、刊登、發放複製品作售賣用途、免費派發複製品、展覽、宣傳、推廣、演繹、廣播、傳播；以及貯存於政府管理或使用的任何媒體／系統／網絡作公眾閱覽等用途。政府改編、翻譯或修改得獎作品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不論性質為何，均屬政府獨有和專有，一經產生，即歸政府擁有。
- (八) 參賽者須保證：(i)其參賽作品為個人原創作品，沒有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ii)參賽者從未以任何形式或經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網上）發表、傳播或出版其參賽作品，亦從未用以參加其他比賽；及(iii)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使用、操作、保管或管有其參賽作品或其任何部分既沒有亦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每名參賽者現不可撤銷的放棄其參賽作品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是過去、現在或將來的精神權利）。該放棄權利須有利於政府、其獲授權使用者、受讓人及所有權繼承人，並須在向政府遞交參賽作品時生效。
- (九) 評審結果以評判團及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並同意主辦機構可公開展示評判團就其作品提出的意見。
- (十) 政府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以任何媒體和方式及為任何目的，使用、發布、展出和宣傳參賽者的作品及評判團就參賽者作品提出的意見。
- (十一) 參賽者須不時按照政府要求作出和簽立任何附加事宜及文件（或促使作出或簽立該等事宜及文件）以使「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的條文完全生效，並須於政府提出書面要求的日期起計14天內或政府書面同意的較長時間內向政府提供所有該等文件及資料。

## 主辦機構的權利

- (一) 主辦機構負責處理「第三十六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的報名、評審和其他一切事宜，並全權擁有所有與比賽相關事宜的絕對酌情權。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所作的任何解釋即為最終及最後定論。
- (二) 主辦機構不會承擔任何因參賽者違反「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 (三) 主辦機構有權修訂「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無須事先通知參賽者。
- (四) 主辦機構對評審過程及得獎結果有最終決定權，並且有權不頒發任何獎項及獎品。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一) 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參賽者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有關。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參賽者在本表格填寫的個人資料會供政府用作處理比賽申請、與參賽者通訊、公布比賽結果、頒發與比賽相關的獎項、及與比賽有關的所有其他用途，以及用作提供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的最新資訊（如適用）。
- (三)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參賽者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欲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可能須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四) 如欲查詢有關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和改正該等資料，請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聯絡（電話：2928 4601）。

### 例 詞

晁補之〈好事近〉  
南都寄廬下人

絲管闌南湖。湖上醉  
遊時晚。獨看小橋官  
柳。淚無言偷滿。  
坐中誰唱解愁辭。

紅妝勸金盞。物是奈  
人非是。負東風心眼。

洪适〈好事近〉

春意漸盈盈。窗外小  
桃堪折。若問得人憐  
處。是輕颺時節。  
主人特地出紅妝。

不要雲心月。三徑雖  
然冷淡。有采蓮舟楫。

### 重要提示

- 你是否已填妥本表格的第一部分「參賽作品資料」，包括選擇參賽組別？
- 你是否已填妥本表格的第二部分「參賽者個人資料」，包括在「通訊地址」一欄填上正確地址，以便香港公共圖書館以郵遞方式發出參賽表格的認收函件？
- 你是否已簽妥本表格的第三部分「參賽者聲明及承諾」？
-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表格，你是否已按郵件收費表所屬級別貼上足額郵票？

## 索取表格及參賽辦法

- (一) 參賽表格可在各香港公共圖書館索取或從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 [www.hkpl.gov.hk/poetrywriting](http://www.hkpl.gov.hk/poetrywriting) 下載。
- (二) 參賽者須把填妥的參賽表格以郵遞方式寄交或於辦公時間內親身遞交至：  
九龍旺角花園街123號A  
花園街市政大廈9樓901室  
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 (三) 選擇以郵遞方式寄交表格的人士，請在信封面註明「第三十六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郵寄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
- (四) 選擇親身遞交表格的人士，請在截止日期前的辦公時間內把表格送交上址。
- (五) 逾期遞交的表格概不受理。
- (六) 參賽者須自行承擔郵寄或親身遞交參賽表格的費用，以及因郵遞或其他因素引致的任何延誤或損失。郵資不足的郵件，主辦機構概不接受，並將由香港郵政處理。

##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 結果公布

比賽結果將於各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公共圖書館網頁公布。得獎者會獲個別通知。得獎作品將於香港公共圖書館或其他指定地點作巡迴展覽。

## 查詢電話

2928 4601（香港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組）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 第三十六屆全港詩詞創作比賽—填詞

## 比賽詳情、條款及細則

###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

### 宗旨

提高市民的中國語文運用及韻文欣賞能力

### 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 學生組：在本港註冊學校就讀中學四年級至學士課程的全日制學生。  
(評判團選出入圍作品後，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中旬或之前會見入圍作品的作者，作者必須出席，並即席創作對聯，以便評判團選出優勝作品。)
- (二) 公開組：凡不符合「學生組」資格的18歲或以上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年齡以截止日期當天計算)。
- (三) 香港公共圖書館職員不得參加是項比賽，以示公允。

### 作品要求及規格

題目：並非必要，可由作者自定。

詞牌：〈好事近〉

用韻：〈好事近〉四十五字，仄韻。用韻以戈載《詞林正韻》為準。

聲調：入聲不可作平、上、去聲用。

例詞：請參閱參賽表格背頁。

### 獎項及獎品

	學生組	公開組
冠軍	港幣4,000元及獎狀	港幣8,500元及獎狀
亞軍	港幣3,000元及獎狀	港幣6,000元及獎狀
季軍	港幣2,000元及獎狀	港幣5,000元及獎狀
優異獎五名	各得港幣1,500元及獎狀	各得港幣3,000元及獎狀
特別獎兩名	各得港幣1,000元及獎狀	各得港幣2,000元及獎狀

